# 济宁医学院学生工作处

## 关于评选 2020-2021 学年学生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的通知

### 各二级学院: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,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,展示我校青年学生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,树立学生先进典型,充分发挥模范的激励导向作用,经研究,决定开展我校2020-2021 学年校级学生先进班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,现将有关事官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评选范围

具有我校学籍且入学满一年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和班级。

#### 二、评选项目

先进集体:包括优良学风班和先进班级;

先进个人:包括三好学生标兵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。

#### 三、评选条件

各二级学院在综合测评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,严格按照

《济宁医学院学生先进班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(修订)》(济医院字[2021]106号)内有关要求评选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各二级学院要充分认识评选工作的重要意义,加强领导,明确责任,精心组织,切实做好本次评选推荐工作。
- (二)各二级学院要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开原则,严格评选条件,规范评选程序,评选出具有先进性、代表性的集体和个人。
- (三)对评选中不按规定程序操作、弄虚作假的,取消其评选资格,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,取消名额不再补报。
- (四)各二级学院可在正常推荐指标外,单列名额面向退 役复学学生推荐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,推荐人数每学院不 超过1人。
- (五)各二级学院将《济宁医学院 2020-2021 学年先进集体呈报表》《济宁医学院 2020-2021 学年先进个人呈报表》(一式两份,纸质版和电子版),《济宁医学院先进个人登记表》《济宁医学院先进集体登记表》(一式一份,纸质版)和《获奖名单》(电子版)以及受推荐退役复学学生的退役证复印件,以上材料各学院 11 月 5 日前报学生工作处。
  - 附件: 1. 济宁医学院学生先进班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(修订)
    - 2. 济宁医学院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登记表

- 3. 济宁医学院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呈报表
- 4. 获奖名单

